

2023年纪检审查调查方案(精选5篇)

方案是从目的、要求、方式、方法、进度等都部署具体、周密，并有很强可操作性的计划。方案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方案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方案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纪检审查调查方案篇一

习^v^强调，贯彻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方针，必须扎实做好抓基层打基础的工作。张湾区纪委监委着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立足区情、突出实效、统筹推进，多措并举夯实区、乡、村三级纪检监察工作基础，推进高质量高水平“三转”落实落地，探索出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的基层实践新路径。现根据工作实际，分析存在主要问题，并提出有益的对策和建议。

一是派出监督工作职能发挥还不够充分。一是日常监察监督力度不够。对纪检监察工作没有明确的思路、方法，监督意识不强、手段不多，没有真正做到纪法贯通、协调推进。二是与派出单位沟通协调不够。派出纪检监察组参与所联系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较少，对“三重一大”的监督存在较大困难。

二是纪检监察工作质效还不够优化。基层纪委对程序性、政策性、业务性的问题把握还不够精准，办理信访件和查办案件大多依赖于区纪委监委的全程指导，被动领件占绝大部分，自主发现问题少。

三是纪检监察工作力量还不够充实。一是“缺能力”。纪检干部的业务素质、工作能力和新形势下监督执纪能力水平还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下反腐败主业要求。二是“缺方法”。廉政教育和日常监督形式单一，缺乏深度、广度和力度。三是

“缺精力”。纪检干部大部分时间被查办信访件所牵制，忙于省、市纪委转办件、区委巡察移交件等问题线索，开展日常监督有心无力。

（一）找准“转职能”的定位，明确职责界限，建立健全“监督+再监督”责任体系

一是强化领导责任，变“单打独斗”为“齐抓共管”。狠抓“主体责任落实”，从区到乡，层层落实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结合《九届张湾区委村（居）巡察工作规划（2019—2021年）》，积极推动区委常规巡察和村（居）巡察全覆盖，对发现的问题绝不姑息，以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的政治担当，强化管党治党意识、落实管党治党责任。

二是明晰职责定位，变“牵头负责”为“专责监督”。彻底厘清职责，解决“主责主业不清”问题，对纪委专职专责情况进行清查，纪检干部尤其纪委书记不再参与纪检监察业务以外的工作，清理各类议事协调机构、领导小组。明确区直部门、乡镇街道纪委的角色定位，专列纪委机构编制，配齐配强纪委班子，切实担负起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专职监督责任。

三是突出政治监督，变“被动执法”为“主动执纪”。引导纪检组、乡镇街道纪委主动作为，抓好日常监督，不能只满足于被动办信办案。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通过从轻到重层层设防，用纪律管住“大多数”，紧盯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极少数”并施以高压，真正把纪律挺在法律前面，不折不扣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

（二）用好问责的“杀手锏”，协同高效作战，给“牛鼻子”穿上铁环

一是在纪委监委机关，变“有力问责”为“有效问责”。用

好问责戒尺，不能一味罚而不奖、责而不容，挫伤干部积极性，引导铁腕执法变科学问责。完善容错纠错机制，重视监督执纪后半篇文章，做好回访教育、以案释纪、警示教育等工作，在全区树立精准问责的导向，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工作注入源源不断的正能量。

二是在派出纪检组，派驻监督变“有形”为“有神”。整合纪委监委力量，延伸监督触角，在巡视巡察中搜集、发现问题线索，通过下发纪检监察建议书、列席党委（党组）会等方式，在日常工作中加强对派驻单位的监督管理，强化对问题线索的分析研判，对派出单位盯住权、找准事、看紧权，形成常态化监督的高压震慑。

纪检审查调查方案篇二

2022年是党的^v胜利召开之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和“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做好机关党建工作意义重大。今年委机关党的建设总体要求是：以^v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及上级纪委全会精神，全面贯彻^v^v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视察××重要讲话精神，聚焦“作表率、勇争先”的目标定位和“四个推进”的重要要求，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深化创建“让^v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为载体，推进机关党的各项建设全面过硬，为全市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一、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不断提高党员干部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1. 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把政治建设作为首要任务，深入贯彻落实^v^v视察××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对纪检监察工作的指示批示精神，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把“两个维

护”体现在履职尽责、做好本职工作的实效上，体现在日常言行上。强化对党忠诚教育，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加强在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巡察等重点任务中的政治历练，不断提高政治能力，做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

2. 深化模范机关创建。围绕“建设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目标任务，落实好委机关《开展争作“三个表率”、建设“模范机关”活动工作措施》，确保创建实效。坚持以创促建、以创促改，以机关带系统，推动机关各党支部在加强思想政治建设上持续发力，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切实维护群众利益等方面破解难题、改进作风、推动工作。

3.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执行“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党员领导干部自觉参加双重组织生活会，常态化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谈心谈话。充分发挥红色资源优势，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持续开展“五红”活动，完善重温入党誓词、党员过“政治生日”等仪式，将红色基因融入党员血脉。坚持班子成员指导党支部年度组织生活会做法，提高组织生活会质量。

二、持续深化理论武装，始终坚守初心使命

5.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和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精神。深刻领会“十四五”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及2035年远景目标，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紧紧围绕纪检监察机关职责使命，开展有针对性的学习研究，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把学习成果转化为谋划发展、推动落实、解决问题的思路举措。

三、巩固建设成果，持续推动基层党建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7. 压紧压实党建工作责任。认真落实《市直机关党建工作“四级五岗”责任清单》，坚持推行委领导班子成员、机关党委委员联系挂点和联系服务党支部制度，机关党委向市纪委监委年内至少报告2次机关党建工作，坚持党支部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制度，继续对支部建设情况实行每月一提醒、每季一督查，探索推行机关党委工作人员、机关党委委员随机列席党支部“三会一课”和党日活动做法，压实机关党建的政治责任。

8. 持续深入推进机关党建质量提升行动。坚持问题导向，以支部为重点，着力在健全组织体系、加强队伍建设、提升组织功能、发挥党员作用等方面下功夫，推进基层党组织全面过硬、全面进步。深化党员分类管理工作，定期开展党性体检。落实发展党员政治审查制度，提高党员发展质量。继续实行机关党支部党建工作负积分管理制度，制定支部年度工作清单和容易出现问题清单，将负积分情况作为支部书记述职评议、“一先双优”评选的重要依据。

9. 加强机关党委自身建设。认真落实市纪委监委机关党委工作规则，充分发挥机关党委委员作用。加强调查研究，开展重难点问题研究，努力把握新时代党建工作的特点和规律。加大党务干部的教育培训和实践锻炼，把党务干部培养成政治上的明白人、党建工作的内行人、干部职工的贴心人。

四、从严加强自身纪律建设，着力锻造纪检监察铁军

10. 持续改进作风。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深化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防止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反弹回潮。持续保持精文减会的刚性约束，进一步优化督查检查考核方式，着力为基层减负。深入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督促机关党员干部带头过紧日子。

11. 加强教育管理。认真落实《中国^v^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

例》，推动机关党委和各党支部切实履行对党员日常教育管理监督的主体责任。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认真开展党员义务和权利教育，依法公开党内有关事务。进一步压实机关党支部日常管理监督责任，及时掌握党员思想状况，把咬耳扯袖、红脸出汗做在经常。深入开展警示教育，机关党支部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廉政专题学习或警示教育，教育引导纪检监察干部自觉接受最严格的约束和监督。

13. 广泛凝聚合力。深化党建带群建，充分发挥机关工会、妇委会等群团组织的作用，重视机关党员和老干部关爱工作，做好职工互助保障和走访慰问工作。注重对党员干部的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及时了解党员干部实际困难，在政策允许前提下尽力帮助解决后顾之忧。以国庆节等重要时间节点为契机，以机关集中组织与各党支部分别组织相结合的方式，适时开展形式多样的文体活动。积极组织参加市直机关的各项活动，充分展现纪检监察机关团结向上、敢于拼搏的良好精神风貌。

五、坚持服务中心大局，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保障作用

14. 监督推动上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围绕“十四五”规划，充分发挥机关党建的引领保障作用，聚焦“两个维护”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中央纪委、省纪委、市纪委全会精神，突出发展战略，监督保障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省委和市委重要工作要求及时有效贯彻落实。

15. 坚持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坚持机关党建与纪检监察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将思想政治工作和党性教育贯穿于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巡察等工作中，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和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做到纪检监察工作开展到哪里、党的建设就覆盖到哪里，推进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进一步落实机关临时党支部管理办法，坚持在审查调查组和巡察工作组中成立临时党支部，加强对临时党支部建设的督导、检查。

16. 开展共创共建活动。充分发挥党组织和党员在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全国卫生城市成果和创建清洁卫生、节能减排机关等各项工作中的重要作用，积极开展党员志愿服务活动，做好文明单位测评复查工作。继续做好挂村帮扶工作，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继续开展与城市社区和企业党组织结对活动，推动共建工作走深走实。

纪检审查调查方案篇三

党的十八大以来，从中央到地方持续保持惩治腐败、正风肃纪的高压态势，“四风”问题得到有效遏制，“八项规定”已成为广大党员干部心目中的“高压线”，党风政风明显好转，人民群众普遍赞赏。但是，目前南昌市干部中少数人仍然存在“庸懒散虚”作风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工作效率和干群关系，影响了南昌市干部形象。为切实防止和纠正“庸懒散虚”问题，推动南昌市干部作风建设常态化，进一步激发南昌市干部干事创业的正能量，近期，市委党校第51期青干班成立专题调研组，深入有关县区和单位，通过听取汇报、召开座谈、随机走访、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就当前全市党员干部中“庸懒散虚”问题的基本现状进行了广泛调研，并分析了其中原因，提出了对策建议。

从调研情况看，我市党员干部敬业勤业和作风建设总体情况是好的，大多数受访者对全市各级党员干部作风建设和敬业精神总体评价满意，对各单位办事效率和服务态度评价满意。普遍认为党的十八大以来，特别是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贯彻执行以来，南昌市各级党员干部的作风建设有了明显改进，创新创业意识和爱岗敬业精神得到加强。但也有受访者反映少部分党员干部中不同程度地存在“庸懒散虚”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效率不高，甘于平庸。有的干部能力不足矛盾凸显、专业不强问题突出，适应不了新常态，调查中一些受访者认为机关单位办事效率不高的原因是能力不强，业务能力及政

策水平一般。一方面，业务不熟，对深化改革、调整结构、转变方式等新任务新要求不熟悉、不学习、不钻研，思想迷茫，行动没有遵循，开展工作不得要领、无所适从；另一方面，方法点子不多，在“擦边球”、“闯红灯”、搞规避变通、靠吃喝处感情、拉关系跑项目等老办法不能用的情况下，工作思路不宽，新办法又不会用，有的甚至束手无策。

（二）动力不够，安于现状。有的干部安于现状，不思进取，认为干多干少一个样、干好干坏一个样，得过且过，混日子，工作是推着干、看着干、拣好的干，工作热情减弱，进取意识淡化；有的干部是“两年不提拔，心里有想法；三年不挪动，就想去活动”，没有得到提拔重用，就心灰意冷，牢骚满腹，怨天尤人，自以为怀才不遇，做一天和尚撞一天钟；特别是一些年龄偏大的干部觉得船到码头车到站，不愿再吃苦挨累，一心想着“站完最后一班岗”，而不是“站好最后一班岗”。尤其是有少数领导干部现在车子没了，特权没了，有权也不能任性，觉得没有“油水”可捞，无利可图便消极作为，工作就应付了事，满足于当“太平官”，做“太平事”，守摊子、保位子，不求有功，但求无过，自我陶醉，不想作为。

（三）心力不齐，惯于松散。一些基层同志反映，近些年虽然干部作风有了较大转变，但仍然存在干部管理相对松散，纪律规定执行不到位等方面问题。主要表现在在工作上推诿扯皮，效率低下。有的干部心在曹营心在汉，心不往一处想，劲不往一处使，有时不补台反而拆台，凝聚力和战斗力大打折扣。有的干部对上级的决策部署不落实，面对工作职责目标，不求过得硬、只求过得去，碰到问题绕道走、遇到矛盾往上交，在其位不谋其政、在其岗不谋其事。有的干部不愿意开动思想搞创新，心中没理想，干事没激情，事业心、责任感不强，工作标准不高、精神懈怠，工作落实不到位，服务意识不强、服务态度差。

（四）工作不实，流于形式。有的干部主动作为、迎难而上

的意识不强，对贯彻上级精神，往往以会议落实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缺乏狠抓落实的工作举措。有的同志怕工作失误、冒风险，不敢闯、不敢干，担心踩到红线、触犯规则，瞻前顾后，畏首畏尾，凡事都要等着上面下指示、等着别人探路子、等着外地出经验，把“不出事”作为最大原则；有的干部怕触及利益、得罪人，担心惹麻烦、招非议，影响年度考核、干部推荐；有的则是因为自身有问题而不敢抓、不敢管，担心矛盾激化而引火烧身；有的干部怕媒体炒作、出乱子，不善于、不习惯在媒体关注和公众监督下推进工作。

（一）理想信念不坚定。上述问题产生的原因，归根结底是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出了问题，放松了“三观”的改造，降低了党性修养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抵制不住享乐主义、自由主义、奢靡之风等错误思想的侵蚀，致使思想滑坡、斗志弱化、宗旨意识淡漠，以致于患上了精神上的“软骨病”，导致信仰缺失、思想迷惘，脱离群众、脱离实际，对个人的荣辱得失看得重，对事业的兴衰成败看得淡，是非观念淡薄、原则性不强，甚至以权谋私，腐化堕落。

（二）能力素质不过硬。有些干部不是不想作为，而是履职、创业、抓改革、谋发展存在“能力恐慌”、“本领恐慌”，缺乏真本事、硬功夫，导致工作上力不从心；部分干部不求新知、不学新业、不悟新政，不注重对新情况、新矛盾的研究和思考，发展理念和方式落后，没能随着形势发展需要自觉转变思想观念，不主动迎接新形势、新任务的挑战。即便如此，也没有舍弃“官腔”、“官味”、“官架子”的“官本位”思想，由于能力不过硬，造成不会为。

（三）责任意识不够强。中央出台八项规定后，权力逐渐被关进笼子，有的干部就觉得要求严了、“束缚”多了，一时觉得“不适应”，找不到“为官”的感觉，反而认为干得多出的问题多、挨的批评多、引来的麻烦多、得罪的人也多，产生了明哲保身的错误思想，进而失去了干事的“动力”，

工作上只求过得去、不求过得硬，按部就班，求稳怕乱，不敢打破常规，怕出问题、担风险，对不属于自己职责范围内的工作能推则推，对难以解决的问题能拖则拖，对棘手麻烦问题能躲则躲，缺乏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有的干部是不知责明责、不尽责履责、不守责担责，只想做一名无责一身轻的“太平官”。

（四）执纪问责不到位。有的地区、部门对现有规章制度抓落实的力度不大、执行不到位的现象比较普遍，在思想认识上存在偏差，平时疏于管理，干部出现这样那样的问题，没有引起足够重视，认为没必要小题大做；有的地区、部门领导却是不敢管、不愿管，怕惹事，对发现的问题，不按规定严肃处理，以儆效尤，而是考虑关系、背景，因人而异，对问责制度落实不力，问不到实处，责不到痛处，板子高高举起、轻轻落下，达不到问责、纠错的目的，不能真正用条规制度管人、管事、管权，致使“制度空转”，还有个别的在处理一些违纪违规问题上态度不坚决，执行不到位，过分强调“治病救人”的原则，忽视了“惩前毖后”的效果，导致执纪问责不严，致使法不责众，“破窗效应”放大。

纪检审查调查方案篇四

1、压实主体责任。积极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压紧压实“两个责任”，推动构建党委主体责任、党委书记第一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纪委监督责任“四责协同”机制，协助镇党委制发《九龙湖镇2021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实施意见》，细化落实班子成员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责任分工。镇党委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5次，召开“三重一大”会议23次。积极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修订村社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考核办法，明确年度工作责任，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压实基层党组织管党治党责任。

2、突出政治监督。持续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深入

化。强化对中央和省、市、区委的重要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全力保障镇党委政府重大部署、重大行动的推进落实，认真落实^v^^v^关于制止餐饮浪费行为重要指示精神，开展专项监督3次。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疫情防控守小门等政策落实情况检查。

3、优化政治生态。认真落实“三交底”谈话，对14个村社书记开展三交底谈话，移交三张清单，对主体责任、存在问题和廉政风险逐一交底，督促“一把手”履行好主体责任。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强化对党内政治生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促进农村支部政治生活规范化建设。严把“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关”，做好选拔任用、先进表彰人员的党风廉政审核。

1、做实日常监督。持续整治“四风”，紧盯春节、五一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监督检查，防止“四风”反弹。深化正风肃纪，强化对《九龙湖镇党委关于进一步严肃工作纪律、加强作风建设的通知》精神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上半年共开展作风建设效能督查活动8次，持之以恒推进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落实，开展公务接待、公车管理、差旅费报销、加班补贴发放等内容专项检查，发现问题7个，督促有关部门抓好整改。推动监督关口前移，针对区管干部15个重要节点，对5人次区管干部实施风险提醒和教育提醒。

2、突出专项监督。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国有土地及房产管理使用情况、国企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拆迁拆违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治理等4项监督工作，共发现6个问题，督促抓好落实整改。

3、突出挺纪于前。认真做好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强化群众身边不正之风整治，上半年共受理纪检信访4件，其中上级交办件3件，群众来信来访1件，了结2件。强化案件审查，上半年共办理党员违纪案件6件，其中自办案件2件，目前已办结2件，2名党员受到党纪处分。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

突出抓早抓小，上半年运用第一种形态处理7人。

2、完善权力运行制度建设。修订编印九龙湖镇农村小微权力运行操作手册，进一步完善小微权力运行流程与规定，推进农村基层组织“一肩挑”后小微权力规范运行。针对农村土地及房产使用管理专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镇政府进一步规范了村级集体资产资源租赁工作，通过出台规定，明确资产资源租赁程序。同时，积极推进农村三资管理、预征地管理制度的落实。

3、着力规范小微权力运行。对农村集体土地和房产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监督，着重在资产出租价格、合同、租金收取等方面进行重点检查，发现存在4个方面问题。实行村级小微权力运行季度抽查制度，上半年抽查2次，共发现问题4个。发挥内审监督作用，上半年完成2个村的离任审计，共发现问题6个，督促抓好整改。

1、深化干部清廉教育。组织开展党章党规党纪、“清廉十问”等学习、“清廉镇海”党章党规党纪党史知识竞答活动，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开展基层党员违纪违法典型案例的教育剖析，增强干部纪律意识，做到守纪律讲规矩。上半年，共开展廉政教育活动3次，累计参与干部200余人次。

2、加强廉政宣传阵地建设。结合九龙湖红色旅游文化建设，挖掘九龙湖红色家风，在长胜村红色旅游线路中打造红色家风宣传阵地，同时，充分利用九龙湖红色历史陈列馆、长胜红色旅游村、思源亭、田顾上畦“九龙廉居”廉政教育基地等辖区内红色清廉资源，打造串点成线的清廉教育之线。

3、强化纪检干部队伍建设。开展政策理论、业务知识的学习及具体案例的交流研讨，举办村社监察工作联络站站长学习培训会议，提升纪检监察干部业务能力。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学习纪检监察干部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发挥警示作用，增强纪律意识，着力打造忠诚履职、担当实干的基层纪检铁

军。

下半年工作思路

2021年下半年，九龙湖镇纪委、监察办将坚持以^v^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认真落实上级纪委全会精神，聚集主责主业，紧扣工作大局，发挥监督保障作用，为实现全镇经济平稳发展、社会和谐稳定提供坚强保障。

1、压实两个责任。强化对镇党委班子成员、村社党组织书记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监督检查，严格落实村社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考核办法，以考核促主体责任落实。强化监督专责，加强监督执纪问责，发挥好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确保对省市区委和镇党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落实，确保政令畅通。

2、严明政治纪律。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查处违^v^章党规、违背党的政治路线、破坏政治纪律政治规矩问题。加强对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镇海区农村基层组织规范化运行基本规则落实情况的督查，推进党内政治生活规范化，提高基层组织建设水平。

1、深化正风肃纪。持续抓好作风效能建设，常态化开展上班纪律、值班制度、会风会纪等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大慵懒散治理，提升干部精气神，提高工作效能。持之以恒推进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落实，突出重点岗位、重要时间节点加强检查，对公车管理、公务接待、津补贴发放、公务经费报销管理规定等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

2、强化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查处。重视纪检信访工作，对群众反映的信访问题认真调查核实，对存在问题的相关人员依规依纪做出问责处置。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低收入农户、残疾人、临时救助等扶贫及帮扶政策落实情况督查，维护群众合

法权益。回应群众关切，突出对问题多发的村级“三资”管理、小微工程建设等方面的督查，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

1、抓好专项监督。根据上级要求，持续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国有、集体土地及房产管理使用情况的专项监督工作，着力抓好问题的整改。根据拆迁拆违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治理、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等工作要求，深入开展廉政风险和存在问题的查找，举一反三抓好问题整改落实工作，并建立长效机制。

2、抓好小微权力规范运行。强化村（社区）换届后小微权力运行的监督，督促落实好小微权力清单、村级三资理制度、资产资源租赁制度，组织开展村级小微权力运行季度抽查、资产资源出租、工程建设及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等专项督查。强化审计监督，完成5家村社离任审计和下属单位轮审工作。

3、推进监督合力建设。健全上下一体监督机制，着力发挥好村社监察工作联络站（村社监会）监督“前哨”作用，健全月度例会和培训制度，推进监察工作联络员、信息员在推进村社民主议事决策、村社务民主管理、干部尽责履职中发挥积极作用。积极推进村级监督示范点创建，以示范点典型引领，全面提升村级监督的工作质效。

1、强化精准问责。严肃查处贯彻重大决策部署做选择、打折扣、搞变通，在服务发展中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等突出问题。坚持挺纪于前，运用执纪监督“四种形态”和监察处置“四种形式”，突出抓早抓小，践行好第一种形态，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

纪检审查调查方案篇五

近年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系列全会精神 and 中央纪检委员会关于职能、转型方式、转

型方式的要求，切实履行监督责任，着重监督纪检责任主业，取得明显效果。但是，由于体制机制等多方面的原因，基层纪律委员会(纪律检查组)在履行监督责任的工作中还存在一些弱点。在新形势下，如何履行纪委监管责任，推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是各级纪委(纪检组)必须认真思考和研究的新课题。强调，各级纪律委员会履行监督责任，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建设，促进检查，实行处罚和预防措施。中纪委提出新形势下的纪检监察机关“三转”问题，这是基于党章和反腐败斗争实践对纪委监督责任提出的明确要求。

纪委的监督责任既是党章赋予的权力，又是纪委的重要职责，各级纪委作为党内监督的专门机构，要紧紧围绕三转的要求，牢牢承担监督责任，加强使命担当，扎根监督责任。但实际工作中，基层纪委在履行监督责任时，还存在着以下几方面的困难和问题：

(一)同级监督难。对同级党政领导班子成员进行监督的难题长期存在，主要存在三个障碍。

1. 思想上有障碍。纪委书记(纪检组长)作为党委(党组)班的成员，在一口锅吃饭，监督主体依赖于人、财、物方监督客体，一些基层纪委书记剥离履行同级监督责任和服从同级党委领导，强调服从，忽视监督，怕惹人生气，怕丢票的思想障碍如果派遣纪律检查组长，在监督同级党委(党组)时，对于发现的征兆性、倾向性问题，向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告，害怕被指责为爱小报告的班级成员本人，害怕引起他人的反感，思想上的担心压力很大。

2. 制度机制有障碍。党章等法规制度明确了监管要求，但配套的监管制度不完善，没有跟进，缺乏操作性强的实施细则，同级监管没有抓手。

缺乏依据，“抓与不抓一个样、抓好抓坏一个样”现象客观

存在。

3. 实践层面上有障碍。少数基层领导干部在口头上接受监督，思想和行为上却规避监督，如少数基层部门，班子成员与派驻纪检组长之间产生一种“防备”心理，工作联系少、思想交流少、生活交往少，形成一道无形的墙，产生少数派驻部门纪检组长“边缘化”、坐“冷板凳”现象，制约着基层同级监督职能发挥作用。

(二)“四风”根治难。当前，作风建设成效显著，但病源还在、病根难除，停留在“不敢”层面。

1. “不能”的制度笼子不够严密。监督机制、预防制度制订数量多、执行效果低、发挥作用小、问题突出。同时，有的制度设计不符合实际情况、不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工作的连贯性不强，执行中难度增大。如办公用房标准在5年内进行了3次调整，但有的部门在办公用房清理工作中流于形式，甚至有的部门领导干部把原来的超标办公室隔开，投资购买一些办公用品，在门头上挂个“班子会议室”或者“接待室”之类的牌子来应付检查。办公用房清理本身监督涉及面广、工作量大，但在实施过程中无形中增加了行政成本。

2. “不易”的监督难度日益增大。有些作风规定，制度制订得好，广大党员干部拥护得多，但在基层想一下子根治则比较困难，如严禁午餐饮酒规定，对于农村党员干部，受民风习惯影响，有的不理解不配合，治理起来“事多面广”、难监督难问责，群众监督的参与度也不高，给执纪监督工作带来了难度。同时，新形势下出现的“公款吃喝进农庄”、“带彩娱乐进家庭”、“电子礼品卡”、“快递送礼”等“隐身衣”、“换马甲”问题，再加上“为官不为”、“门好进、脸好看、话好听，但事仍难办”现象等等新情况新问题的不断出现，给作风建设带来了新的挑战。

3. “不想”的自律环境没有形成。基层党员干部尚未完全形

成带头践行作风规定的思想自觉，从近几年查处的几起典型案例看，少数基层党员干部面对作风规定，在工作生活中首先想到的不是如何模范遵守，而是如何避开监督不被发现。同时，“刮风论”、“过头论”、“影响论”等错误的思想意识仍然存在，这些都为根治“四风”带来负面影响。

(三)工作越位多。很多基层纪委没有认真理清自己的职责，加上有些地方党委政府领导认为有些工作只有纪检监察机关参与，才具有合法性和权威性，常常让纪委出面做一些“老大难”工作，如一些乡镇在征地拆迁、项目建设、信访维稳等工作安排纪检监察机关全程参与，让纪委在一线推动，既当裁判员，又当运动员，且经常出现“协调变牵头，牵头变主抓，主抓变负责”的情况。纪委有时甚至直接充当监管主体和执法主体，使基层纪委往往在现实生活中扮演着“督查员”、“开山斧”、“灭火队”等角色，很难聚焦主业，结果是“种了别人田，荒了自家地”，导致纪委工作任务繁重。

(四)监督不到位。有些基层纪检干部好人主义思想严重，乐当“泥瓦匠”和稀泥，不敢当“铁匠”硬碰硬，不愿监督，不敢监督，不敢负责，作风检查，惩治腐败力度不够。有的地方对党风廉政^v^署多，监督少，作风督查失之于宽，失之于软，查处的作风问题和腐败案件不多，通报曝光力度不够，震慑力不强，让一些人心存侥幸，顶风违纪。有些基层纪检干部抓防微杜渐工作不够。对党员干部日常监督特别是“八小时以外”监督方法不多，手段缺乏，督查时松时紧，未形成常态，对党员干部中的不良风气和苗头倾向制止不力，早发现早处置机制不完善，使一些单位作风问题纠而复生，难以根治。

(五)自身建设弱。近年来，各级纪检^v^门切实加强自身建设，纪检监察干部的能力和素质也不断提高，但也还存在一些问题。

1. 基层纪委力量薄弱。有的基层纪委(纪检组)工作人员少，

且部分基层纪委班子机构还不健全。如有的乡镇纪委班子不健全，虽然配备了2名纪检监察员，但都是兼职。有的由于没有适当的人选，纪委班子难于配齐。另外，虽然有编制，但单位上没有适合进入纪检队伍条件的人，年轻的要么不是党员或其它条件不符，符合条件的不是年龄偏大就是其它要求达不到，导致纪委班子出现人员编制空位问题，人员匹配与所担负的重任难相适应，造成“小马拉大车”现象。

2. 有的纪检监察干部作风不过硬。有的基层纪委(纪检组)工作人员作风飘浮，律己不严，自觉接受监督意识差，办关系案，人情案，对一些不正之风不抵制，甚至还参与其中。

xxx书记在中纪委x次全会报告中把纪委的工作职责简要表述为“监督、执纪、问责”6个字，这也是各级纪委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但基层纪委在履行监督职责时为什么会存在以上几个方面的问题呢?本人认为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

(一)基层纪委没有理清自己的主责脉络，弄清权力和责任的边界线。党章对纪委的组织协调作用虽然作出明确的规定，但目前仍没有任何条例、规定、文件对组织协调的范围、内容、方式、程序进行规定。什么工作需纪委牵头组织，什么工作仅需纪委配合协调，比较难把握，往往是根据当地党政主要领导的指示或纪委自身的理解来实施，缺乏可操作的规范性做法。

(二)党政主要领导过分依赖。有的党政主要领导除了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都推给纪委去做，由纪委大包大揽而外，有时还把涉及相关职能部门的问题也明确要求纪检监察组织参与处理，过分相信与依赖纪委，认识上缺乏一定的高度，存在一定的误区。导致纪委工作常常出现“越位”的情况。

(三)有的基层纪委不敢大胆履职。由于体制原因，各级纪委工作上要服从于同级党委政府的安排部署，经费开支要同级

党委政府的支持，往往导致基层纪委对于同级党委不敢监督，怕大胆工作伤及情面，得罪领导，心存畏惧，不敢履职，特别是在监督检查，查办案件时，纪检干部最担心领导不支持，更怕查出问题领导不满意，以后工作难以开展，导致监督责任没有落实到位。有的纪检干部只求平稳，不愿履职，把纪检岗位当作个人升迁的跳板，对本职工作漠不关心，“主业、副业”严重倒置，敷衍塞责，不负责任，工作推一下，动一下，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有的纪检干部业务不通，不能履职，对工作无所用心，心中无数，知识结构单一，执纪能力滞后，协调能力不强，难以适应高智能化、高科技化的治腐趋势，导致监督责任难以落实到位。

(一)履行监督责任要有新认识。履行好监督责任，提高思想认识是基础，要组织各级纪检监察组织和纪检监察干部深入学习党的十八届四中、五中全会、十八届中央纪委全会和^v^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部署要求上来，牢固树立“抓好监督是本职，抓不好监督是失职”的理念，自觉克服好人主义思想，切实增强履行监督责任的责任感、使命感。

(二)落实“两个责任”要有新手段。在建立责任清单制度，扎紧责任体系“笼子”的基础上，要把“考核、问责”这根“牛鞭子”作为推进“两个责任”落实的重要手段，出台“两个责任”考核办法，健全责任考核体系。在总体规划上，变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为以上级党委为考核主体的“主体责任”考核，变纪检监察工作绩效考核为以上级纪委为考核主体的“监督责任”考核；在“主体责任”考核份量设计上，应与经济社会发展考核平行，结果运用同比重；在考核指标设计上，应以定性定量科学、注重实绩、方便操作为目标；在责任追究上，建立刚性的问责追责机制，突出考核追责、问题倒查追责、履职不力追责三个重点内容。通过强化考核和追责，倒逼“两个责任”落实到位。

(三)监督执纪工作要有新举措。推进监督方式转变，及时出台

“纪检监察机关再监督实施办法”，实现“监督与再监督”的无缝对接，避免出现“工作空档”和部门责任弱化、纪委责任泛化的现象。建立纪委统筹、归口监督、纪委再监督再检查的工作体系和工作链条，不断提升监督效果，切实实现纪委事中监督向事后监督、监督事向监督人的转变。

(四) 体制机制创新要有新突破。强化顶层设计，出台“两个为主”、同级监督、县级纪委机关内设机构等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运行规范，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探索乡镇纪检监察机构改革方案，针对乡镇纪检干部职能不专、队伍不稳的实际问题，建议参照“法、检”机构改革模式，推行乡镇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制定明确的工作路线图，实现乡镇纪委书记、纪检监察员专职专责，“人、财、物”上收县纪委管理。

(五) 持续改进作风要成新常态。履行好监督责任，强化作风督查是切入点和突破点。要加强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省、市、县委十不准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大明察暗访、问责处理、通报曝光、整改落实力度。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回潮，同时从“四风”问题延伸下去，抓好党员干部思想作风、工作作风、文风会风建设，健全完善长效机制，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制度化。

(六) 惩治腐败要坚持零容忍。履行好监督责任，加大惩治腐败力度是重中之重，要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敢于亮剑，始终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充分整合资源，强化纪检监察机关同法院、公安、检察院以及审计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探索乡镇纪委、部门纪检组(系统)协作办案模式，重点查处发生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涉及民生资金项目落实的案件以及发生在农村基层干部中的腐败案件，治病树拔烂树，坚决遏制腐败蔓延势头。

(七) 监督机制、体制、制度要健全。履行好监督责任，健全机制制度是关键，要积极推进纪律检查体制改革，贯彻落实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的纪委领导为主的要求，线索处置和案件

查办在向同级党委报告的同时，向上级纪委报告，探索县级纪检监察机关派驻部门机构的有效途径。发挥好乡镇纪委和部门纪检的监督职能，定期听取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研究制定乡镇纪委和部门纪检组以县纪委考核为主的考核办法，保证纪检监察干部大胆履职。用好责任追究这把“杀手锏”，对重大腐败案件和严重违纪行为实行一案双查，既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又倒查追究单位党组织的主体责任和纪检组织的监督责任，增强责任追究的刚性。

(八) 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要加强。履行好监督责任，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是保障，要认真落实王岐山书记“对自身的监督必须更加严格，执行纪律必须更加刚性”的要求，强化纪检监察干部的日常监督管理，做到既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又自觉接受监督。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思想建设和能力建设。通过集中业务培训，以案代训等形式不断提升纪检监察干部业务水平。加强纪检监察干部作风建设，健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对涉及纪检监察干部违纪违法案件坚决查处，决不姑息，防止“灯下黑”，努力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